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簡字第73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盧沛成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74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盧沛成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欄補充「商品品項及售價明細表1紙」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盧沛成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1次犯罪情節相仿之竊盜科刑紀錄，竟不知悛悔而再犯本案，輕忽他人之財產法益，遵法意識薄弱，實值嚴厲譴責。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本案所竊得之物已由被竊店家之店員王中雲領回，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證，對被害店家之損失顯有降低；兼衡其智識程度為博士畢業、職業為保全、家庭經濟狀況小康及犯行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本件被告所竊得之各物，均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論知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1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3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4 本案經檢察官林奕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6 新竹簡易庭 法官 劉得為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9 書記官 陳紀語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5 項之規定處斷。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件：

18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17475號

20 被 告 盧沛成

2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盧沛成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5 3年10月22日8時40分許，在新竹市○區○○路000號之1之全  
26 聯福利中心新竹食品店，徒手竊取東順興SAPPORO生啤酒500  
27 ml 2罐、西部菸酒KIRIN本搾調酒500ml 1罐、花王一匙靈抗  
28 菌EX室內晾衣洗衣精2.4kg 1瓶等物（以下合稱上開失竊  
29 物，總價值新臺幣321元），得手後放入隨身包包即走出店  
30 外。嗣該店店員王中雲發現遭竊後，制止盧沛成並報警處  
31 理，經警到場後，扣得盧沛成交付之上開失竊物（已由王中

01 雲領回)，並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始悉上情。

02 二、案經王中雲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盧沛成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05 諱，核與告訴人王中雲於警詢指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新  
06 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  
07 保管單、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及上開失竊物照片等附卷  
08 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9 二、核被告盧沛成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4 檢 察 官 林奕玟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7 書 記 官 徐晨瑄